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徐耀良先生, 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议程一)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 (議程二至十)

议员：郑利明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何华汉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到场)

黎广伟议员

林 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3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劳超杰议员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

萧亮声议员

邵天虹议员

丁健华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余志荣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欢迎新一届九龍城区议员出席首次九龍城区议会会议，并表示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2(4)条主持会议，直至九龍城区议会选出正、副主席为止。为响应公众对区议会的运作须公开透明的要求，18区区议会的正、副主席选举会采用统一的选举及投票安排。划一的程序包括在选举会议举行前1小时截止正、副主席提名及有关候选人退选申请，以及候选人须要亲身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等。而《区议会条例》列明的选举程序已于2015年12月30日送交各议员。徐专员其后向各议员详细讲解选举程序。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九龍城区议会主席选举

2. 徐专员表示截至2016年1月5日下午1时30分，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区议会主席提名，有关提名表格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发送给各议员。获提名的议员为潘国华议员，提名人为陆劲光议员，附议人为何显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徐专员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5第5条宣布潘国华议员自动当选为九龙城区议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九龍城区议会副主席选举

3. 徐专员表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 时 30 分，民政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区议会副主席提名，有关提名表格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发送给各议员。获提名的议员为左汇雄议员，提名人为杨永杰议员，附议人为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徐专员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第 5 条宣布左汇雄议员自动当选为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徐专员随即邀请新任正、副主席主持余下议程。

委任九龙城区议会秘书

5. 主席表示能够担任九龙城区议会主席一职，实感荣幸。他期望在未来四年能与各议员通力合作，努力为九龙城区的居民谋求福祉。接着，他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 条，建议委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林育英女士为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并获全体议员同意及通过。

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1/16 号)

6. 主席指出九龍城区议会一向参考民政事务总署所订定的范本，以制订本会的会议常规。他垂询议员对文件第 01/16 号所载的《九龍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拟稿有否其他意见。

7. 梁美芬议员表示《会议常规》第 51(5)条规定「议员须在会议上与会达四十五分钟或会议时间的一半(以较少者为准)，方算曾出席会议」，做法似有别于其他区议会。她欲了解其他区议会是否设有相同规定，并建议于会议中讨论该规定。

8. 响应梁美芬议员的建议，何显明议员反映有市民欲清楚知道本区区议员出席会议的时数。他指出，现时载于区议会网页的出席表只显示议员的出席率，故建议另外增加列表，总结每位议员出席会议的时数，以反映议员的参与率。

9. 杨永杰议员表示根据实际经验，本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一向采用记名方式记录，惟《会议常规》第37(2)条列出「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尽量精简扼要，并以不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他垂询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否继续以记名方式记录。此外，他同意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
10. 李慧琼议员认为，若议员出席会议，便应被记录为出席。她指出秘书处于会议记录中也会清楚记录各议员出席和离席的时间。若议员因出席未达45分钟便被记录为「没有出席」，实令人费解。据她所知，其他区议会只会记录议员有否出席会议，故她请秘书处于会议后跟进调查其他区议会的做法。
11. 劳超杰议员表示《会议常规》已沿用多届，历年来均获议员遵守及尊重，故他支持沿用《会议常规》第51(5)条的规定。此外，他指出秘书处已于会议记录中准确记录议员的到达及离席时间，若再精确地统计每名议员出席会议的总时数，将大大加重其工作量。为节省行政时间，他建议沿用以往的做法。
12. 张仁康议员认为《会议常规》第51(5)条的要求合理，并指出下调有关时限可能会导致在席议员人数过少，容易造成流会。此外，他认为计算议员出席会议的时数不但会加重秘书处的行政工作，而且实际意义不大。
13. 杨振宇议员亦同意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他认为议员若提出修改此规定，须向公众交代修改的理据。
14. 吴奋金议员赞成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此外，他认为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以记名方式记录，并希望有关记录能够详细记录议员的意见，以加深市民对区议会讨论的了解。
15. 主席认为应依循上届区议会的做法，以记名方式撰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内容可以精简扼要。
16. 在计算议员出席会议时数方面，邝葆贤议员认为议员若于会议期间离开一、两小时才返回会议室，便应被如实记录。惟她建议应考虑豁免议员因生理需要而离开会议室的时间。

17. 张仁康议员则认为议员于开会期间暂时离席不须被特别记录。他又认为若本区议员认同《会议常规》第51(5)条，便可立刻作决定，无须再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做法。

18. 左汇雄议员表示《会议常规》第51(5)条过往不曾引起争议，故认为有关要求可以接受。此外，他指出记录每位议员在会议期间的进出时间将令秘书处的的工作更为琐碎繁重，故他建议沿用旧有的记录方法。

19. 陆劲光议员赞成沿用《会议常规》第51(5)条。他认为议员作为当区市民的代表，自会衡量出席会议的重要性而决定留在会议室的时间，而选民亦会因应议员发言的质素衡量其在议会的表现。

20. 何显明议员对于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并无异议。惟他认为秘书处一直有于会议记录中记录议员的出席和离席时间，故认为将各议员出席会议的总时数归纳于新的报表中，不应存在太大困难。

21. 李慧琼议员不反对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惟她认为以此来界定议员曾否出席会议并不合理。在监察及判断议员的表现方面，她认为市民可以到区议会旁听会议，或从区议会网页上收听议员的所有发言。为了减少议员就记录出席会议时数的争拗，她认为在会议记录中列出议员到席及离席时间便已足够。她又希望秘书处于会议后向议员提供其他区议会的有关安排。此外，她支持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记名方式记录。

22. 杨永杰议员赞同李议员的看法，认为秘书处只须在会议记录列出议员到达及离席时间，无须额外计算他们出席会议的总时数。

23. 郑利明议员认为不须再浪费时间讨论《会议常规》第51(5)条，因选民的眼睛雪亮，自会因应议员于任内的工作表现衡量其功绩。

24. 萧亮声议员表示过往的工作小组，如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及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等的会议记录均以不记名方式记录。他垂询于新一届区议会，各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会否改以记名方式记录。

25. 杨永杰议员认为每个工作小组的性质均不尽相同，故建议应交由各工作小组自行决定。

26. **郑利明**议员指出所有工作小组的决定最终均会提交所属的委员会或区议会大会议决，故无需于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以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

27. **张仁康**议员认为若留待各工作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以记名方式撰写会议记录将会引起争拗，故建议于大会作出决定。此外，他指出工作小组最主要的功能是解决问题，故其会议记录应尽量精简扼要，无需以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

28. 经一番讨论，**主席**综合各议员的意见，指出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以记名方式记录，并建议修改《会议常规》第37(2)条，由「并以不记名方式记录」改为「并以记名方式记录」，将「不」字删除。而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则维持只记录有关讨论的最终决定。至于是否以记名方式撰写会议记录，则留待各工作小组自行决定。就**吴奋金**议员对撰写会议记录的意见，**主席**表示秘书一向会将会议记录拟稿发送给各议员审阅，议员可依据其在会议上的发言提出修改，故现时的安排已能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议员的意见。此外，他认为秘书处只须按以往做法于会议记录中列出议员的到达及离席时间，而无须另行制作列表统计议员出席会议的时数。文件第01/16号的《会议常规》修订本在**主席**的建议下，获全体区议员一致通过。最后，**主席**指示秘书于会后调查其他区议会就议员出席会议时间的规定，并向议员汇报结果。

29. **秘书**表示会适时作出跟进，并补充说议会在通过《会议常规》后，仍可在日后因应需要而提出修改。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6年2月6日发电邮向议员汇报调查结果，指其他区议会并没有类似《会议常规》第51(5)条的要求。秘书处亦已按**主席**指示，咨询议员是否赞同保留《会议常规》第51(5)条。最后，秘书处接获17位议员回复，他们一致赞成保留有关规定。)

九龙城区议会架构及会议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2/16 号)

30. 参考上届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运作情况，主席建议大致沿用上届区议会的架构，于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成立 5 个委员会及 3 个工作小组。至于各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的筹组细节，则交由有关委员会再作详细讨论。在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第 02/16 号有关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架构及 2016 年会议时间表的建议。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31. 主席在确认再无议员提交提名表格后，宣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正、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主席选举

32.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何显明议员，提名人为丁健华议员，附议人为杨永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何显明议员自动当选为房建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3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房建会副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吴奋金议员，提名人为左汇雄议员，附议人为林德成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吴奋金议员自动当选为房建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3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陆劲光议员，提名人为潘国华议员，附议人为何华汉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陆劲光议员自动当选为交运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3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交运会副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郑利明议员，提名人为关浩洋议员，附议人为邵天虹议员及吴宝强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郑利明议员自动当选为交运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3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劳超杰议员，提名人为林博议员，附议人为潘国华议员及邵天虹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劳超杰议员自动当选为食环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37.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食环会副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关浩洋议员，提名人为潘国华议员，附议人为左汇雄议员及吴奋金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关浩洋议员自动当选为食环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

38.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张仁康议员，提名人为杨永杰议员，附议人为丁健华议员及何华汉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张仁康议员自动当选为文康地管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39.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文康地管会副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梁婉婷议员，提名人为吴奋金议员，附议人为邵天虹议员及吴宝强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梁婉婷议员自动当选为文康地管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40.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吴宝强议员，提名人为左汇雄议员，附议人为何华汉议员及关浩洋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吴宝强议员自动当选为社建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41.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社建会副主席提名，获提名的议员为余志荣议员，提名人为丁健华议员，附议人为杨永杰议员及何华汉议员。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余志荣议员自动当选为社建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最后一季拨款预算案
(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3/16 号)

42. 主席请秘书简介文件第 03/16 号。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最后一季的拨款预算案。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 丙申年新春酒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4/16 号)

43. 主席请秘书简介文件第 04/16 号。秘书响应杨振宇议员的提问时，指出去年新春酒会的实际开支额约为 140,000 元，与今年的申请金额相约。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区议会通过拨款 140,000 元举办有关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 香港女童军九龙城分会 2016 嘉年华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5/16 号)

44. 秘书应主席要求简介文件第 05/16 号，区议会随后通过拨款 80,000 元举办有关活动。

申请九龍城区议会拨款 — 聘任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6/16 号)

45. 秘书应主席要求简介文件第 06/16 号，区议会随后通过拨款 2,220,000 元聘请三名全职行政助理、四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四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

其他事项

一. 发言时间及次数限制

46. 主席提醒各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3(6)条，每位议员于每一项讨论事项可发言三次。首次发言以两分钟为限，第二及第三次发言则各以一分钟为限。若得到主席同意，可作额外的第四次发言，时间以两分钟为限。秘书及后应主席要求向各议员示范提醒在会议中发言时间及次数的响钟。

二. 社区重点项目

47. 主席表示上届区议会已通过把本区一亿元的社区重点项目拨款用于「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并请徐专员简介项目的最新进展。

48. 徐专员应主席的要求简介「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项目的最新进展后，邀请潘主席及其他议员代表九龙城区议会，一同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举行的会议。

49. 杨永杰议员建议邀请一直积极参与有关项目的张仁康议员出席该会议。

50. 张仁康议员表示乐意出席该会议，并垂询进一步更改该项目设计的可行性。

51. 徐专员回复，指出项目的拨款上限为一亿元及不能申请追加拨款，惟他表示可以安排议员与建筑署商谈，研究作少量修改的可行性。

三. 座位安排

52. 主席建议沿用上届的安排，由他每年代全体议员抽签决定座位，并容许议员经协商互换座位。在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主席于会议后代全体议员抽签决定2016年的座位。秘书处于会议翌日(即2016年1月6日)以书面通知议员抽签结果。截至调换座位的限期届满，秘书处并无收到任何议员通知要求互换座位。)

四. 活动嘉宾轮值表

53. 主席表示区内团体接受区议会赞助举办活动，向来会请区议会派议员出席活动以作监察。为简化程序，他建议并获全体议员同意秘书处按照座位抽签的次序邀请议员出席活动及填交「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评估报告」。若议员因事忙未能按时出席活动，必须与其他议员互调，并通知秘书处有关更改。主席请秘书稍后通知各议员有关轮值表。

五. 区议会工作简介会

54. 主席报告，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举办区议会工作简介会，向议员及助理介绍区议会守则及指引，以及民政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的职能等，他呼吁议员抽空出席。

六. 新春酒会

55. 主席报告，九龍城区议会与民政处合办的丙申年新春酒会将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4 时举行，他呼吁各议员预留时间出席及踊跃支持。

下次开会日期

56. 主席表示按照刚才会上通过的 2016 年会议时间表，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议员如欲提交文件，请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送抵秘书处。为方便秘书处把该些文件上载到区议会网页供市民参考，他呼吁议员尽量以电邮方式呈交文件，并请秘书处于稍后将其电邮地址发送给全体议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将其电邮地址发送给全体议员。)

57. 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